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智能
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3-54

采 购 人：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39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智能感知终端

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智能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3-54
- 2、采购项目名称：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智能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5.87万元
最高限价：215.87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1	医保智能场景监控及终端设备	139.3	139.3
1	2	医保局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	76.57	76.57

- 5、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请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 9 月 25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 9 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第六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和《关于不再设置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点的通知》，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包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

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医疗保障局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36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53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9 层

36B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027513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027513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医疗保障局鹤壁市智慧医保场景监控系统智能感知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医疗保障局 地点：鹤壁市淇滨区黄河路 36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536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49 号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9 层 36B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3027513277
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包
5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6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7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及采购需求
9	质保期	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2	控制价	一包： <u>139.3 万元</u> 二包： <u>76.57 万元</u>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4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6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1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提前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正常签到后才能参加开标流程，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开标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 投标文件解密； (3) 唱标；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9	评标委员会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评审专家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名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21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付清剩余 70%。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项目现场勘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根据需要可以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各项损失。
2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7	投标报价范围	<p>投标总报价应为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总报价为交货地点交货价格，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运行、联动、验收、检测、交付等伴随的软硬件、备品备件、工具、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甲方原设备拆除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各类市场调价风险。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p>
28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29	需要补充的内容	
29.1	<p>“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29.2	<p>中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p>	
29.3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29.4	<p>电子招标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包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new/conformBid?openbid=true)，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采购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恒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且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服务”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可自行踏勘。

二、 采购文件说明

7. 采购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采购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公告，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同时发布，各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重新下载新的采购文件等资料，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工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8.4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包号（适

用于分包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10.3.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系统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fw.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政府采购登陆”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 开标

16. 开标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投标文件递交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

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包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16.2.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16.3 解密完成后，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开标一览表”为准；所唱“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此所唱“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实质核心内容，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6.4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6.5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代理公司将通知交易中心然后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 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三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代表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7.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 评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本项目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代表1名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5名组成。

18.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

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3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19.2.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不同投标人硬件信息（机器码）完全相同的、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须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30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采购上级主管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2.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1.2.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1.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2.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和未中标人名单及原因；

21.2.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21.2.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未通过原因由采购人告知；对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和对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但未中标的投标人，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告知。

22.4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

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 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4.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见附件：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九、 其他事项

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26. 其他规定

26.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7. 中标服务费

27.1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进行核对验收。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相关网站予以通报：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当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当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性 审 查 标 准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p>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1.2	符合 性审 查标 准	采购范围	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所示内容及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和验收标准及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包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值。</p> <p>2、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实力 (14分)</p> <p>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同时具有4项得4分，同时具有3项及以</p>

			<p>下证书得 1 分。没有以上证书不得分。</p> <p>2、供应商具备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CMMI）5 级的得 5 分、5 级以下 3 分，没有不得分。</p> <p>3、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证书得，共 3 分，没有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 分)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截图）和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人员证书 (10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需设置项目负责人 1 人，需同时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以人员证书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为准）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2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任意连续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的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具有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全部具备得 5 分，每缺一人扣 1 分，人员不能重复。（注：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 2022 年 1 月以来本单位为其任意连续缴纳的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40 分)	<p>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25 分)</p> <p>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得 25 分； 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对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相同设备的重复的参数项按一项计分。</p>	
		项目技术方案 (9 分)	<p>投标人提出针对性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系统设计、项目实施、系统对接、项目管理方案、培训方案、</p>

			安全管理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价，产品功能完备、技术方案完整、应用方案合理。（优秀计 9 分；良好计 7 分；一般计 2 分，差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质量保证期内 外服务内容及 承诺 (6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等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计 6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计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二包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p>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的合理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值。</p> <p>2、以评标基准值为基础，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文件规定：</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二、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2 (2)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实力 (20分)
		<p>1、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认证证书，五星级得3分，一至四星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p>

			<p>应商公章)</p> <p>3、投标人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投标人具备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投标人同时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全部提供得 6 分，提供 2 个得 4 分，提供 1 个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投标人所投产品（综合安防应用管理平台）的制造商应具有具备较好的软件开发综合能力，具有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 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的得 2 分。以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平台查询截图为准。</p> <p>7、投标所投产品（LED 模组）制造商应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意识，积极响应国家促进节能环保发展的倡导并贯彻落实绿色供应链管理理念，可提供由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的，五星级的得 3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三星级认证的得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类似业绩 (6 分)</p>	<p>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示截图）和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人员证书 (4</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服务项目经理和 IT 服务工程</p>

		分)	师、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同时具备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备 PMP（项目管理证书）达到 2 人及以上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2.2.2 (3)	技术部分 (40 分)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25 分)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得 25 分； 标“★”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对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相同设备的重复的参数项按一项计分。
		项目技术方案 (9 分)	投标人提出针对性项目技术方案：包括系统设计、项目实施、系统对接、项目管理方案、培训方案、安全管理措施等。由评标委员会对项目技术方案进行评价，产品功能完备、技术方案完整、应用方案合理。（优秀计 9 分；良好计 7 分；一般计 2 分，差或未提供的计 0 分）
		质量保证期内 外服务内容及 承诺 (6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等服务内容及承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得当的，计 6 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计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相应包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投标人的评分总分=A+B+C。

3.2.4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投标文件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总得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参数要求

一包：医保智能场景监控及终端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	1、屏幕：≥5 英寸； 2、分辨率：≥720*1280； 3、主控：≥8 核 2.0Ghz 安卓操作系统； 4、存储：RAM：≥3G ROM：≥32G； 5、摄像头：≥1300 万后置摄像头，支持闪光灯，支持人脸识别； 6、扫码：支持一维，二维码读取； 7、身份证读取：支持； 8、WiFi：2.4G&5.0G 双频 WIFI； 9、蓝牙：蓝牙 5.0 及以上； 10、通信：4G 全网通； 11、定位：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Galileo； 12、音频：0.75W 扬声器、两个麦克风（支持降噪）、听筒支持回波消除，3.5mm 耳机音频接口 13、电池容量：≥4100mAh 内置锂电池； 14、湿度：5%RH~95%RH（无凝结）； 15、防护等级：IP67； 16、★可用于场景监控中住院场景使用的入院拍照、日常查房、远程查房、一键查房、在院查询、特殊登记等功能； 17、含 2 年物联网卡使用费（2GB/月）； 18、★对戴口罩行为进行识别，可识别是否有戴口罩，日常环境下戴口罩检出准确率应≥99%；（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证明）	77	台

2	智能 综合服务终端	1、与便携式智能服务终端为同一品牌 2、处理器：≥8核 主频：2.0GHz 3、操作系统：Android 9 及以上 4、存储器：≥2GB RAM；≥64GB ROM 5、触控一体屏：8寸，支持多点触摸屏，分辨率≥800*1280 6、副屏：3.5寸；分辨率≥800*1280 7、摄像头：内置式，支持3D结构光人脸识别摄像头 8、扫码引擎：识别一维和二维嵌入式引擎 9、二代身份证阅读器：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取； 10、接触式IC卡：支持1个外部用户IC卡插口，3个内部PSAM卡插口，外部IC卡；支持符合ISO7816标准CPU卡逻辑加密卡等； 11、非接触式IC卡接口：符合ISO/IEC 14443协议标准，支持TypeA/B, Mifare卡 12、WiFi：支持2.4GHz & 5GHz，支持IEEE 802.11 a/b/g/n/ac 13、指示灯：红、黄、蓝三色LED指示灯 14、蓝牙：支持蓝牙2.1+EDR/3.0/4.0 LE/4.2 BLE 15、含2年物联网卡使用费（2GB/月）。 16、★可用于场景监控中门诊场景使用的实人就诊核身、特殊登记、记录查看等功能；	7	台
3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	1、CPU：8核处理器 2、系统：Android 8.1 64bits 操作系统 3、内存：≥64 GB ROM+4 GB RAM 4、显示屏：主屏8英寸 分辨率≥800x1280 5、触摸屏：G+G 电容多点触摸屏 6、通信：国内4G全网通并向下兼容3G，2G 7、WiFi：2.4GHz & 5GHz，支持IEEE 802.11 a/b/g/n/ac 8、蓝牙：支持蓝牙2.1+EDR/3.0/4.0 LE/4.2 BLE 9、摄像头：内置式，MIPI接口 3D摄像头 10、读卡器：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取，社保卡读取，支持接触式IC卡读取，非接触式IC卡读取，磁条卡读取 11、按键：电源键（锁屏键）+音量加/减键 12、喇叭：1x 2W 13、SIM卡座：1个Nano SIM，支持1.8V/3.0V，支持VPDN ★14、USB接口：≥3个USB接口 ★15、终端具备一机一密钥，防拆及拆机自毁功能。 ★16、所投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产品须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III类）技术规范（V2.1）》的相关要求，并具有国家认可管理部门许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7、★含2年物联网卡使用费（2GB/月）。	49	台

4	人脸识别额温枪	<p>1、处理器：主频$\geq 1.1\text{GHz}$，≥ 4核</p> <p>2、内存：$\geq 1\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p> <p>3、显示屏：≥ 2.0寸；分辨率$\geq 240*320$</p> <p>4、摄像头：≥ 200万像素</p> <p>5、电源电压：DC 3.6V（内置锂电池）</p> <p>6、识别方式：支持 1：N 人脸识别。</p> <p>7、★人脸识别功能：支持抓拍的人脸自动与设备中的人脸库进行比对识别。（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8、★活体通过率：真人活体通过率$\geq 99\%$（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9、★人脸识别能力：人脸识别准确率$\geq 99\%$（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0、★测温范围：$32^{\circ}\text{C} - 42^{\circ}\text{C}$，测量误差：$\leq \pm 0.3^{\circ}\text{C}$，测量距离$\geq 17\text{cm} \sim 25\text{cm}$（需提供公安部下属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1、电池：不低于 3000mAh。</p> <p>12、产品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p>	3	台
5	AI 摄像机	<p>1、★像素：不低于 400 万像素，不低于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p> <p>2、最大图像尺寸：不低于 2560×1440</p> <p>3、镜头：变焦镜头</p> <p>4、光圈：F1.6</p> <p>5、焦距：$2.8-12\text{mm}$</p> <p>6、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p> <p>7、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p> <p>8、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9、协议：支持 GB28181 协议、GA1400 协议</p> <p>10、抓拍：支持同一画面 30 个人脸以上同时抓拍，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人脸优选，支持过滤重复人脸</p> <p>11、加解密：配置 1 个物理加密卡，用于摄像机数据加密，支持 GA1400 数据加密采集、存储、传输，支持接入河南省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数据加解密体系；</p> <p>12、宽动态：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等功能</p> <p>13、供电：DC12V/POE</p> <p>14、网络：百兆网络接口</p> <p>15、防护等级：IP67</p>	88	台

6	硬盘录像机	1、8路硬盘录像机 2、不低于4个硬盘盘位，不低于4个SATA接口 3、支持2个及以上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支持H.265/H.264/MPEG4/MJPEG视频标准 5、不低于1路HDMI输出	44	台
7	硬盘	6TB SATA 7.2K 3.5in 硬盘	44	块
8	网线、交换机等辅材	超五类防水网线、电源线、水晶头、交换机等施工辅材及安装施工费；	88	项

★注：供应商须满足可与河南省医保平台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无缝对接。

二包：医保局监控中心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项目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LED LED 大屏	<p>1, LED 像素点间距$\leq 1.25\text{mm}$;像素密度≥ 640000 点/m^2, SMD 封装。</p> <p>2, 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 水平、垂直视角 160°, 亮度均匀性$\geq 97\%$, 色度均匀性$\pm 0.003C_x, C_y$ 之内, 刷新率: 3840Hz</p> <p>3, 峰值功耗$\leq 6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leq 150\text{W}/\text{m}^2$。</p> <p>4, 压铸铝箱体, 抗腐蚀性, 冲击韧性和屈服强度, 符合要求。</p> <p>5, 符合 GB 4588.3-2002 环氧玻璃布层压板, 机械性能、电性能、耐高湿性能以及耐焊接性能, 符合要求。</p> <p>6,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 识别高亮画面, 自动调整高亮亮度, 解决刺眼问题, 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 并实现功耗降低 20%。</p> <p>7,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 提高图像动态范围, 低灰部分更深邃, 高灰部分更清澈, SDR 图像显示 HDR 效果。(提供首页具有 CNAS 及 CMA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通过 GB/T 2423.37-2006 4.2 沙尘试验, 粒子尺寸$< 75\mu\text{m}$ 的滑石粉, 尘降量 $600\text{g}/(\text{m}^2 \cdot \text{d})$, 自由降尘, 试验时间 8h, 产品未发现尘沉积及侵入。</p> <p>9, 通过 GB 8898-2011 爬电试验: 使用 50 滴溶液 (质量分数 0.1%, 纯度 99.8%的分析纯无水氯化铵)进行试验, 爬电距离不超过 1.9mm, 产品不出现绝缘闪络或击穿。</p> <p>10, ★LED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 具备抗扰度 GB/T 17618-2015 4.2.1 和抗盐雾 GB/T 2423.17-2008 6 标准的测试能力。(提供国家认可的中心实验室认证证书复印件及体现检测范围内容项)</p> <p>11, 投标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p>	15	m^2
2	LED 发送卡	<p>1, 输入: HDMI 1.4*1、DVI*1、USB*2、DEBUG*1、ETHERNET*2、light sensor*1、IR IN*1、Audio IN*1 输出: HDMI*1、网口 RJ45*8、Audio OUT*1、3D OUT*1</p> <p>2, 支持 800*600-1920*1200 之间的多种分辨率视频信号自适应接入。</p> <p>3, 支持对灰度进行调节, 支持 0-16bit 调节。</p> <p>4, 支持对刷新率进行调节, 支持 1920Hz-7680Hz 调节。</p> <p>5, 支持将输入为 30Hz 的信号转成 60Hz 的信号输出。</p> <p>6, 可通过客户端、遥控器同时控制多台发送卡设备参数的调节。</p> <p>7, 支持 PC 客户端、遥控器、物理按键进行控制。</p>	9	台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3	LED 支架	支持大规模拼接； 全封闭防尘； 前封板后开门； 开门及封板：前封板后开门，含侧封板、顶盖板 底座高度：600\800\1000\1200mm 后拉杆长度：600-900mm LOGO：无 颜色：黑色 材料：SPCC 高强度钢板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底座高度：可根据需求定制 后拉杆长度：可定制，不宜超过 3m	20	m ²
4	LED 控制软件	包含大屏拼控管理、内容上墙、远程操控、中控管理、KVM 坐席管理、大屏门户功能	1	套
5	LED 配电柜	1, 配电柜额定功率 $\geq 20\text{KW}$ ，具备 6 个单相回路； 2, 配电柜壳体采用折弯焊接加固； 钣金厚度 1.2mm， 表面喷塑； 外壳无划痕，结构稳固； 3, 配电柜输入保护： 塑壳断路器保护， 输出保护： 微型断路器保护， 两级均有断路器保护措施； 4, 配电柜接线端子连接方式： 紫铜端子压接； 线径余量： 较标称值余量 20%；	1	台
6	相关配套线材	1, HDMI 电缆, 4.5m, 黑色 2, 3 芯 RVV 电源线 3, 超 5 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1	批
7	千兆交换机	1, 配置：可用千兆电口数 ≥ 8 2, 交换容量 $\geq 16\text{ Gbps}$ 3, 转发性能 $\geq 11.91\text{ Mpps}$ 4, 提供 CQC 认证证书 5, 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1	台
8	音响广播	1, 配备 4 只音响（含支架），功能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前导向式专业音箱，配备一个 8 寸低音单元 和一个 3.5 寸压缩式高音，声音细腻、中高频清晰自然、语言表现 优秀；整体高密度中纤板,采用高强度细颗粒涂装；额定功率 150W，最大功率 300W；有效频率范围：60Hz~18kHz ；灵敏度（1kHz,1 米）：94dB（1W/1M）。 2. 配备 1 台功放,功能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输出功率：8 Ω ：600W*2 4 Ω ：1120W；标准机架式设计；前面板 LED 监控功率、信号和削波；内置亚低音扬声器/全频分频器控制，方便用户随时接驳亚低音扬声器和全频扬声器；高效智能化检测系统自	1	套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p>动保护放大器和扬声器，使其免受温度升高或过压而造成的损坏，而无需关闭系统播放；步进式增益控制，可以进行灵敏度的精确设置和匹配。</p> <p>3. 配备 1 台前级效果处理器，功能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48KHz 采样频率，32-bit DSP 处理器，24-bit A/D 及 D/A 转换；话筒两组分开独立调节；话筒 15 段参量均衡；音乐 15 段参量均衡；免驱式 USB 电脑链接；MP3 播放功能；光纤，同轴输入；8 通道输出彩色中文液晶，直观，方便</p> <p>4. 配备 1 套 1 拖 4 无线手持麦克风，功能不低于以下配置要求： 接收机功能特性： 内置 3 编组叠机频率，一键调取，同一频段可同时轻松叠机三套使用；具有 IR 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一键自动对频锁定；四通道音量独立可调，提供 4+1 音频输出，四通道各音频音量输出独立可控；提供多种发射器可选，发射器中会议/手持/领夹 可以混搭使用，互不干扰；采用 4 通道相同的工作频率，使得发射器之间可以随时互换，极大地增强了操作的灵活性；背光式 LED 显示屏指示了 RF 和 AF 信号强度，频率，频率组/频道等工作状态；采用最新的 UHF 波段无线音频发射芯片模块 IC，具有优越的 RF 性能和音频性能，为客户提供专业级的音质体验；配合杂讯锁定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将 AF 信号静音以抑制噪声，同时将接收机对应通道静音。保证了对干扰信号的有效阻隔。</p> <p>发射机功能特性：全锌合金管体，表面电镀黑镍加硬处理；LCD 屏幕采用白色背光指示组号、通道、电池寿命、锁定状态等信息；红外数据同步功能；射频功率约 12mW；话筒可互换使用，通用性强，全金属电镀管体，坚固，抗摔，耐磨。</p> <p>5. 配套线缆，跳线，机柜，连接线；</p>		
09	安装、调试、培训	包含原有设备的拆除，新建 LED 屏幕，支架等相关设备的安装以及后续的使用培训	1	项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0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一体机 视频联网平台	<p>1, ★所投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 无需要操作系统, 支持 GB28181 标准。(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可在客户端软件中进行用户添加、删除、修改、密码设置等操作, 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管理权限(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 最多可设置 64 个用户(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3, ★通过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笔记本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 实时画面帧率≥30fps; 可同时抓取 8 个 4K 信号上墙显示, 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 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 可对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4, ★可将一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进行拼接显示; 可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拼接不少于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拼接时不同输出之间画面应同步、无撕裂感、无错位; 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拼接, 可将显示单元拼接成一个高分辨率的单一逻辑屏; 全屏刷新时间≤20ms(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5, ★单输出接口支持 16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16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 单张输出板卡支持 30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或 30 个分辨率为 1920×1080 图层(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6, ★支持解码格式: 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单板最大解码能力支持 32 路分辨率为 200W 或 2 路分辨率为 3200W 的视频(提供公安部出具的 CNAS 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7,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控进行图片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 文件演示; 支持在移动端安装客户端软件, 通过局域网远程控制电视墙、信号源、视频矩阵</p> <p>8, 具有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 同时支持在底图上开窗漫游, 支持窗口置底、置顶操作</p> <p>9, 可将窗口、底图、字符叠加信息保存成场景, 可一键调用; 支持保存 3000 个场景; 场景可视化: 场景保存方式支持以布局缩略图方式显示; 场景快速切换: 输入信号切换时无花屏、无蓝屏、无肉眼可见的黑场现象</p> <p>10, 支持自动轮巡, 轮巡间隔时间可设置。轮巡开始时间支持以日期、小时、分钟的形式进行设置</p> <p>11, 256 路画面场景切换到其他 256 路画面场景延时≤300ms</p>	1	台
11	服务器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CPU: 配置不低于 1 颗 intel 至强 4210R 处理器, 核数≥10 核, 主频≥2.4GHz 内存: 配置≥64G DDR4, ≥16 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 硬盘: 配置≥2 块 1.2T 10K 2.5 寸 SAS 硬盘; 最高支持 12 块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S/SATA 硬盘, 支持可选 2 块后置热插拔 2.5 寸硬盘 阵列卡: 配置 SAS+HBA 卡, 支持 RAID 0/1/10 ; PCIE 扩展: 支持≥6 个 PCIE 扩展插槽 网口: 板载≥2 个千兆电口;	1	台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2	联网云平台	<p>1、支持监控点数量 10 万个（超过 5000 需要分布式部署）；</p> <p>2、支持并发取流带宽 2000M,例如以 2M/路计算最大并发路数为 1000 路（以千兆服务器为例，每台服务器并发取流带宽为 600M，超过 600M 需要分布式部署）；</p> <p>3、解码能力：在 i7、GTX1070 的 PC 上，解码 H264、720P 的视频 36 路；</p> <p>4、支持电视墙最大场景数 128 个；</p> <p>5、单个电视墙最大支持数量 25*25 个；</p> <p>6、单个窗口最大分割数量 16 个。</p>	1	套
13	视频会议（一中心+七个分会场） 视频会议 MCU	<p>1, 设备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 嵌入式一体化设计(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PC, 非安卓系统, 非工控机、非插卡式架构, 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 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等器件</p> <p>2, 支持通过 H.323/SIP/RTSP 协议呼叫终端, 支持最大 64kbps-16Mbps 速率;</p> <p>3, 支持 H.239, BFCP 双流协议, 最大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 双流支持 4K@30, 支持辅流加入多画面,</p> <p>4, 支持双流自定义, 支持双流带宽智能调整, 终端发送双流时, 自动降低主流的发送带宽; 终端停止双流时, 自动升高主流的发送带宽; 当辅流带宽降低时, 主流带宽自动升高, 当辅流带宽升高时, 主流带宽自动降低</p> <p>5, 支持多画面功能, 多画面中的每个分屏支持叠加会场名称, 支持 30 分屏 4K 多画面, 支持 2/3/4/5/6/8/9/13/16/25/28/30 等多画面类型, 支持 VIP 格式的多画面(一个大画面带几个小画面);</p> <p>6, 多种会控方式, 支持在内置或外置统一管理模块上召开会议, 并且对会议进行操作控制, 支持通过终端遥控器对会议进行操作控制;</p> <p>7, 支持多种会议召集方式, 终端自主召集会议、终端参加会议室、预约会议、会议模板一键创会</p> <p>8, 设备需支持 16 路 1080P60fps 终端加入会议</p> <p>9, ★支持预约会议、即时会议及周期会议、永久(长期)会议预定等会议类型; 支持修改、取消已预约的会议; (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10, 支持会议控制, 支持一键创会, 一键入会功能, 硬件终端, 手机, PC 都能通过 MCU 实现快捷创建会议; 支持自动邀请功能, 在系统成功创建会议之后, 自动邀请与会者列表中的所有成员</p> <p>11, 支持语音激励模式, 声音最大的会场自动显示在大画面, 并在会议和辅流画面上显示发言会场名称;</p> <p>12, ★支持会议预览功能, 对任意会场、多画面进行实时图像监控预览功能, 支持同时预览不少于 32 路图像; (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1	台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4	一体式终端	<p>1, ★视频会议终端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 嵌入式操作系统, 非 PC、非工控机架构, 产品设备主要元器件采用国产器件, 包含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 处理单元, (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2, 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 H.264 BP、H.264 HP、H.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选项; 视频分辨率具备 4K (30/25/15fps) 等分辨率编解码和输入输出能力</p> <p>3, 双流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支持终端将 PC 机 (静态或动态) 的画面或视频画面和主摄像机画面同时实时传送, 最大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 辅流支持 4K30fps; 支持辅流双流发送功能, 会议中支持辅流音视频输入即插即发送功能。支持在空闲时音视频输入即插即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 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p> <p>4, 支持视频矩阵功能; 支持对普通的主视频源、辅视频源的切换</p> <p>5, 支持遥控近端或远端摄像机, 支持对摄像机的上下、左右转动, 手动、自动调焦, 视野调整, 背光补偿, 亮度调节, 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p> <p>6, 监控复用, 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 把输入源的画面作为 RTSP 监控码流发送给监控系统, 会议和监控功能同时使用, 实现一机两用。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网关情况下, 支持同网段的高清监控摄像头通过 IP 网络将监控图像发送给视频会议终端, 可作为主流图像源或辅流图像源或直接输出到显示器</p> <p>7, ★内置会议功能, 支持召开 6 方 1080P30 会议, 支持发起会议, 加入会议, 会议控制功能; 会议终端画面支持画面合成, 支持自动布局、1x1、1x2、1+2、2x2、1+4、1+5、2x3。支持内置会议中语音激励, 广播会场, 语音转写、演示锁定。支持内置会议下成员麦克风、扬声器、摄像机, 一键全呼操作。(提供带有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p> <p>8, 智能语音控制: 支持通过语音助手召集会议(点对点、多点); 支持通过语音助手加入会议; 支持通过语音助手进行会议控制(调节音量、邀请终端、发送内容共享、延长会议、点名选看)</p> <p>9, 智能导播: 支持智能导播, 通过声源和图像定位技术, 智能切换单个发言人特写或同时显示多个发言人。在不增加第三方设备或话筒情况下, 终端可实现发言人自动跟踪功能, 且跟踪灵敏度可调</p> <p>10, 图像智能: 支持智能唤醒, 当与会方走入会场, 终端将会自动唤醒, 检测到会场中一段时间没人后终端自动待机</p> <p>11, 支持智能取景, 通过人脸识别技术判断会场人数智能抓取全景, 将全部与会人拍摄入画并居中显示</p> <p>12, 智能语音活动检测: 支持语音活动检测, 会场 8s 内无人发言, 自动静音该会场, 会场重新发言时, 设备自动获取声音</p>	8	台

二、其他要求

1、供货商负责将货物送到医院规定安装地点，派专职人员上门安装培训，配合医院按照流程和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如果未满足安装要求或货物验收不合格，将按无效购买处理。

2、供货商对本次采购的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

3、成交人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使用。

4、货物标准、规范，验收标准结合产品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如与货物供货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相矛盾时，以高标准、规范为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方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大写）：				（小写）¥：			

1.2 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期限）：_____。

2.2 交货地点：_____。

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0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销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修期原厂质保2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价款 3%的履约质量保函。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施工完成后验收合格付清剩余 70%。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 ②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 ③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2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规格、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货款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招标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法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法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

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方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采购人随机组织专业人员组成，验收主体 ≥ 3 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在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履约验收内容

对到货设备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验收主体依据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合格。

（五）风险管控措施

（1）采购过程风险控制

1.1 在采购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使得采购标的已不再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已发布采购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还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采购标的仍然能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可以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2 在采购过程中，因预算项目调整，采购人应当依法终止采购并重新审批。

1.3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应当依法接收供应商的质疑并予以答复，供应商的质疑事项不成立的，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②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采购失败后，因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级财政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5 采购过程中发现损坏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2）合同履行过程风险控制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等，使得采购标的已不再适用新的国家政策、实施环境及技术要求的，应当依法终止合同。

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预算项目调整，应当终止合同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的投诉事项不成立的，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依法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投诉事项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撤销合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 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视同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合同任一方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的，合同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等，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项目地政府采购办投诉（ ）；
- 3、向项目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向项目地提起诉讼（ ）。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方、需方、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采购代理机构各____份，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需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承诺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3)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4)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采购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采购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采购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

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0、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格式)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包号、包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详细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 (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其它”的内容可以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填报。

(六) 其他审查资料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需）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 微型/监狱 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所在相应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清单页等证明材料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它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证明函须将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以上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非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

六、技术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系统设计、项目实施、系统对接、项目管理方案、验收方案、安全管理措施等）

七、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设备维护售后服务等服务内容及承诺、可与河南省医保平台智能场景监控系统无缝连接等)